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
聯絡人：李靖菱

聯絡電話：(02)26550200 分機：8077

傳真：(02)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vickylee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秘字第1130009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89067_1130009244_doc1_Attach1.pdf、489067_1130009244_doc1_Attach2.pdf、489067_1130009244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13年12月17日以院臺財字第113502529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3年12月19日經園發法字第1130025264號函辦理(原函及附件影附)。

正本：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電 2024/12/23 文
交 11:56:54 章

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35053705